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24
7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
SPAN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b)

OCT - 9 1980

UN/SA COLLECTION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正如1980年5月13日A/35/212号文件所指出,大会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六人以补会费委员会由于下列成员任期于1980年12月31日届满所遗空缺: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利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先生、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贾费特·基蒂先生、安格斯·马西森先生和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2. 下列人士已由其本国政府提名担任或连任会费委员会委员,任期从1981年1月1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止:

埃利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先生(巴西)

马科·费尔南德斯先生(巴拿马)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

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

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拉奇德·拉赫卢先生(摩洛哥)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3. 候选人的履历如下:

埃利西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大使

1918年8月15日生于巴西巴伊亚的萨尔瓦多

1937年得巴西大学法学院法律学位

1938—39年在里约热内卢国立哲学学院研究哲学和经济

1940年进入外交界，1960年成为大使

职务

- 1940—46 里约热内卢州立大学经济科学系国际法教授
- 1964—65 里约热内卢里奥布兰科研究所（外交学院）国际法教授
- 1950 巴西大学国立法学院经济学助理教授
- 1980 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法学院博士课程政治理论教授
- 1946—51 共和国总统经济顾问和经济理事会主席
- 1948—51 吉杜里奥·瓦尔格斯基金巴西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 1948—51 瓦勒·杜·里约杜西公司（政府控制的铁矿公司）主席
- 1951—55 和
1959—63 巴伊亚州国会议员
- 众议院多数党副领袖、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
- 1955—59 国家经济理事会理事
- 1957 在法国政府邀请下在法国担任巴西经济问题讲师
- 1956—64 战争学院讲师
- 1946—54 巴西出席总协定会议和拉丁联盟会议代表团团长

- 1959-63 巴西出席在罗马和华盛顿举行的议会间联盟会议代表团团长
(联盟副主席)
- 1963-64和
1969-70 外交关系部助理秘书长
- 1963 巴西常驻裁军会议代表团团长
- 1963、1979、
1980 巴西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十八、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代表
- 1979-80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委员
-

巴西地理协会会员

1979-80年巴西伊亚历史研究所成员

巴西国际法协会会员

1976年伦敦战略研究所成员

马科·费尔南德斯先生

- 姓名： 马科·费尔南德斯
- 国籍： 巴拿马
- 出生日期： 1947年7月12日
- 婚姻状况： 已婚
- 教育： 巴拿马，拉萨学院，科学和文学学士（1964），哥伦比亚波哥大
安第斯大学（1969）
经济学位
经济学博士：加拿大温尼伯，曼尼托巴大学（1977）
- 学术经历： 担任下列大学教授：
亚美利加，洛扎诺，埃克斯特纳多（波哥大），圣布纳文杜拉，瓦勒
圣地亚哥（卡利），曼尼托巴大学（加拿大），圣玛丽亚拉安第瓜
（巴拿马）
- 专业经验： 哥伦比亚，规划部，征就业司，经济专家（1969—1980）
卡利，CVC，考卡谷农业发展计划主任（1971—1974）
考卡谷区域农业发展理事会主任（1974）
巴拿马规划部经济研究组组长兼规划员，（1977—1978）
科隆自由区财政顾问（1978）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经济顾问（1978年9月至今）
- 各种有关财政政策、金融分析和项目评价的出版物（1969—1980）
曾接受日本政府“旭日勋章”（1980）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出生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高等学位

- 马德里中央商业行政学校，商业行政学硕士（一九四八年）
- 马德里中央商业行政学校，保险统计学学位（一九五七年）
- 马德里科学学院数学学位（一九六七年）

职业活动

- 经过竞试，进入西班牙财政部作为国家审计员（一九四四年）；
- 经过竞试，于一九四九年进入国家民政局审计和会计办公室：担任会计长（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和财务检查员（一九五二—一九五七年）；
- 后来担任财政部中央行政局各种单位的科长（一九六二—一九七〇年）；
- 自一九七一年起担任该部财务局副局长；自那时起并担任普通存款基金主任；
- 持有组织与方法学文凭（一九六八年）。

国际服务

- 一九七八年到现在，会费委员会委员
- 西班牙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代表西班牙出席大会十一届会议的第五委员会：从第二十届（一九六五年）到第二十六届（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八届（一九七三年）、第三十届（一九七五年）第三十一届（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二届（一九七七年）会议。
- 欧核研究组织（日内瓦，一九六七年）财务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成员。
- 欧洲第三十三届（一九七八年）和第三十四届（一九七九年）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一九七三年）技术财务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成员。

兰斯·约瑟夫先生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副代表

出生日期：1937年7月26日

学历：西澳大利亚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

约瑟夫先生于1960年6月进入澳大利亚外交部，先后在新加坡、伦敦、马尼拉、纽约（服务两次）和曼谷等地服务。

约瑟夫先生在堪培拉澳大利亚外交部担任高级职位。最近担任主管东南亚事务助理秘书，后任主管欧洲事务助理秘书。此外，约瑟夫先生还在特别贸易谈判部长办事处担任高级职位。

约瑟夫先生于1971、1972、1973和1980年为澳大利亚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员。1971至1974年担任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1979年任澳大利亚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目前是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副代表。

贾·吉·基蒂先生

国籍：肯尼亚

出生地点和日期：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肯尼亚，拉贝。

学历：乌干达马克雷雷大学，纽约圣约翰大学

资格：科学硕士学位，教育文凭

工作经验：一九六一年四月至一九六二年四月：数学教师。

一九六二年五月至一九六三年四月：肯尼亚滨海省教育官（督学）。

一九六四年五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肯尼亚政府教育委员会秘书。

一九六五年九月至一九七〇年五月：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团教育专员。

一九七〇年六月至一九七一年六月：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七四年六月：肯尼亚驻巴黎大使馆代办。
肯尼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一九七四年七月至现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任代表。
内罗毕，外交部，副秘书长
驻比利时大使

一九七四年一月至现在：
会费委员会的委员。

出席的国际会议：

一九六六年七月：肯尼亚出席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的代表；

- 一九六七年： 肯尼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代表团团员；
- 一九六八年： 肯尼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代表团团员；
- 一九六九年： 肯尼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代表团团员；
- 一九七〇年： 肯尼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代表团团员；
- 一九七二年： 肯尼亚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的代表；
- 一九七三年： 肯尼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代表团团员；
- 一九七四年： 肯尼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代表团团员；
-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年： 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肯尼亚的副代表。
- 出版物： 《TEMBO MDOGO》《SHUJAA MDOGO》—（斯瓦希里语入门）
在教育学报上发表过几篇关于教育行政的论文。

拉希德·拉赫卢先生

拉希德·拉赫卢先生是职业外交人员，1937年3月16日在拉巴特出生。拉巴特穆罕默德五世学院法律和政治科学大学毕业后，拉赫卢先生于1962年进入外交部。

- 1963—1965 驻阿尔及尔领事；
- 1965—1966 摩洛哥驻巴黎代理领事；
- 1966—1969 在摩洛哥驻开罗大使馆工作，负责阿拉伯国家联盟事务；
- 1969—1971 摩洛哥驻伊朗大使馆秘书；
- 1973— 摩洛哥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后升参赞。

其他活动

拉赫卢先生曾负责下列工作：

- 开罗阿拉伯财政和行政专家委员会主席，1968年2月；
- 开罗阿拉伯经济理事会第三委员会报告员，1968年8月；
- 开罗阿拉伯文化委员会主席团第八十届会议主席，1968年9月；
- 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行政和财政委员会报告员，1969年3月；
- 摩洛哥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代表。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姓名：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

出生日期和地点：一九四〇年七月六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学历：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法学士。

1972年参加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法科学院”举办的国际法课程。

1973年参加联合国举办的国际法讨论会第九届会议（日内瓦）。

1974年参加纽约大学海洋法研究生课程（纽约）。

外交经历

1965年7月进入外交和宗教部，担任随员兼副领事，在法律咨询事务处工作。

1966年升任大使馆三等秘书兼三等领事。

随后在拉丁美洲司、人事司、亚洲和大洋洲司工作。

1970年12月31日升任大使馆二等秘书兼二等领事。

1971年2月调往阿根廷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工作。随后调往驻纽约总领事馆工作。

1972年6月28日调往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

1974年3月29日升任大使馆一等秘书兼一等领事。

1974年12月31日调回外交和宗教部，在法律咨询事务处、总政治部和随后在副部长办公厅工作。

1977年担任阿根廷出席美洲国家组织第七届大会（格林纳达）代表团成员。

1977年11月担任阿根廷出席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会议代表团的成员。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的成员（1978—1980年）。

担任阿根廷出席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代表团成员（1978年5月—6月，纽约）。

担任阿根廷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的成员（1978年）。

担任阿根廷出席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代表团的成员（1978年7月，贝尔格莱德）。

阿根廷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代表团成员（维也纳，1978年8月）。

阿根廷出席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代表团成员（日内瓦，1978年9月和1979年3—4月）。

阿根廷出席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代表团成员（日内瓦，1978年10—11月）。

阿根廷出席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届第二期会议）代表团成员（日内瓦，1978年11月）。

阿根廷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代表团成员（日内瓦，1979年）。

1977年12月31日调至阿根廷常驻日内瓦各国际机构代表团，任职至今。

1977年12月31日提升至大使馆参赞和总领事级。

曾出席的国际会议：

第二次美洲间特别会议阿根廷代表团顾问（里约热内卢，1965年）。

美洲国家组织修改宪章特别委员会代表（巴拿马，1966年2月）。

出席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会员国法学家会议代表，参加拟订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公约（蒙得维的亚，1966年5月）。

第三次美洲间特别会议秘书长顾问（布宜诺斯艾利斯，1967年2月）。

阿根廷巴拉圭航海条约混合委员会成员（1967年11月）。

阿根廷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二十七届、二十八届、二十九届、三十届、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代表团成员。

安全理事会阿根廷代表团顾问（纽约，1972年）。

和平利用海床洋底扩大委员会代表（纽约，1973年3月）。

不结盟国家最高级会议代表（阿尔及尔，1973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五期会议阿根廷代表团成员。

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阿根廷代表团成员（纽约，1974年4月）。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副主席。

阿根廷出席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1979年4—5月，纽约；1979年7—8月，日内瓦）代表团成员。

阿根廷出席东南亚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会议（1979年7月，日内瓦）代表团成员。

阿根廷出席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79年8月，日内瓦）观察团成员。

阿根廷出席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79年10月，日内瓦）代表团成员。

阿根廷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80年2—3月，日内瓦）代表团成员。

教学活动

1966年通过竞争性考试进入教育界，成为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国际公法系休戈·卡米诺斯博士下的二级助教。

1967年通过竞争性考试在同一系升为一级助教。

1968年通过竞争性考试升为同一系的研究主任。

1975年任命为该大学同一系的国际公法副教授。